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23號

原告 鄭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翔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雖已繳足裁判費，惟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，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，並未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係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起訴，然未在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依前揭說明，線上起訴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適用，是原告所提起訴狀核與當事人書狀之程式不合。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已簽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